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无锡市新吴区）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-2027年度无锡新吴区照明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无锡新吴区照明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980.12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543.863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

3.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